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总裁张炜先生，因上级部门借调，从事有关基金筹备工作。考虑到筹备工作任务较繁重，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和有序开展，同意由公司高级副总裁徐辉先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，代为履行总裁职责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。

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我们同意由公司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
2019年3月29日